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2023年巴彦县巴彦镇燃气、给排水、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预算编制单位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2023年巴彦县巴彦镇燃气、给排水、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预算编制单位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9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附：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3MA1AW1QT8W

成立日期: 2017年11月30日

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6022388号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入咨询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6]JXXM[CS]2023-031-1 第(1)包 2023-11-26 13:50:31

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-11-26 13:50:31

(九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为微型企业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证明材料详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6]JXXM[CS]20230031-1 第(1)包 2023-11-26 13:50:31

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-11-26 13:50:31